

菏泽市牡丹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6.03.30）

部门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中央立项（16项）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菏泽市物价局 菏泽市教育局 菏泽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物价局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关于明确牡丹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通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教育局 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教育局 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管理的通知》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鲁价费发[2015]81号，鲁价费发(2015)38号、鲁教财字【2020】12号，菏区发改价格[2024]136号，菏发改成本〔2024〕2号，国办发〔2025〕27号，菏发改成本〔2025〕11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省级示范幼儿园每生每月380元，一类幼儿园每生每月320元，二类幼儿园每生每月240元，三类幼儿园每生每月200元。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2003年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杂费的意见》，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贯彻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9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鲁财教〔2013〕50号，鲁价综发〔2018〕54号，鲁教财字〔2020〕12号，鲁发改价格〔2025〕6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部、初中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部、初中学校。	学费650—800元/学期，住宿费70—200元/学期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2003年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有效期至2015年7月31日)，《关于全部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贯彻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鲁价费发[2011]64号，鲁财教〔2013〕50号，鲁教财字〔2020〕12号，鲁发改价格〔2025〕649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学费0；住宿费500元/学年	

部门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8修正)》,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调整国内普通高校招收海外侨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调整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台湾地区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同意北京大学等35所高等学校示范性软件学院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通知》,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2003年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直属教学点收费问题的通知》《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关于调整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台湾地区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关于山东省高等教育收费改革试点的意见》《关于优化普通高校学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滨州学院飞行技术等专业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山东艺术学院等12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山东师范大学等7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完善山东理工大学学分制收费政策的通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政策促进高等学校创新发展的通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10所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事项的通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中国海洋大学等15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贯彻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山东艺术学院和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专科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 《关于规范完善高校学费收费政策的通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完善高校学费收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校住宿收费管理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教财〔2006〕7号, 教电〔2005〕333号, 教高〔2015〕6号, 财教〔2013〕19号, 发改价格〔2013〕887号, 教财〔2006〕2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 教财〔2003〕4号, 计价格〔2002〕838号, 教财〔1996〕101号, 价费字〔1992〕367号, 教财〔1992〕42号, 发改价格〔2006〕702号, 教电〔2005〕333号, 教财〔2005〕22号, 鲁价费发〔2013〕93号, 鲁价费函〔2016〕62号, 鲁价费函〔2018〕72号, 鲁价费函〔2018〕74号, 鲁政办发〔2018〕98号, 鲁发改成本〔2019〕933号、鲁发改成本〔2019〕799号、鲁发改成本〔2019〕806号、鲁发改成本〔2019〕804号、鲁发改成本〔2020〕1086号, 鲁教财字〔2020〕12号, 鲁发改成本〔2020〕1190号, 鲁发改价格〔2023〕559号, 鲁发改成本〔2022〕744号, 鲁发改价格〔2023〕559号, 鲁发改价格〔2025〕441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高等学校学生	1. 高职: 文法财经类每生每学年4800元, 理工农医类5000元, 艺术类7000元。 2. 本专科: 4000-8000元/生·学年, 实行学分制的本专科(高职)在同层次同专业标准基础上上浮10%; 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特色专业15000元/生·学年。 3. 校企合作办学: 理、工、农、医、艺等5门学科专业每生每学年最高10400元,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等7门学科专业最高8800元。 4. 研究生学费: 8000-16000元/生·学年。 5. 住宿费标准: 600-1500元/生·学年, 空调费每房间400元, 按人分摊。 6.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	公安部门									
		5	证照费							
			(1)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批复》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	财综〔2012〕97号, 价费字〔1992〕240号, 鲁价费发〔2006〕231号、鲁发改价格〔2023〕253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①居民户口簿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户口登记条例》,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	财综〔2012〕97号, 价费字〔1992〕240号, 《户口登记条例》, 鲁价费函〔2018〕6号, 鲁发改价格〔2023〕253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仅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居民户口簿每本10元; 集体户口簿, 城镇每本40元, 农村每本30元。	
			②户口迁移证件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户口登记条例》,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	财综〔2012〕97号, 价费字〔1992〕240号, 《户口登记条例》, 鲁价费函〔2018〕6号, 鲁发改价格〔2023〕253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仅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每张5元	

部门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2)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身份证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减免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鲁财行〔2013〕58号，财税〔2018〕37号、鲁财综〔2018〕20号，鲁财综〔2018〕61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民收取工本费20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三	自然资源部门									
		6	土地复垦费	企业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收费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宣布失效〈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鲁财综〔2015〕63号）的通知》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条例》《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鲁财综〔2014〕75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鲁财税〔2024〕15号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7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转发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文件的通知〉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鲁国土资字〔2017〕1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 对于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登记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证书工本费：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费，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8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收费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宣布失效〈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鲁财综〔2015〕63号）的通知》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鲁财综〔2014〕75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等5部门公告2021年12号，鲁财税〔2024〕15号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9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收费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宣布失效〈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鲁财综〔2015〕63号）的通知》	《土地管理法》，中发〔2017〕4号，《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鲁财综〔2014〕75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鲁财税〔2024〕15号	国土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1、依据中发〔2017〕4号文件，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2、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按被占用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八至十倍缴纳； 3、依据《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耕地开垦费收取标准。	

部门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0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山东省城乡建设委员会、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制定城市道路占用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鲁价涉发(1994)185号，鲁建城字(2015)32号，鲁发改成本(2019)121号，国办发(2020)27号、鲁建城建字(2021)1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菏政办发[2021]30号，鲁发改价格(2024)227号	城市道路主管部门	1、凡在城市规划区内，因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向住建(城管)部门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 2、向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挖掘修复费。	1.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为0.5元/平方米·天。 2.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主次干路、沥青路面：500元/平方米；支路与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400元/平方米；条(料)石路面：450元/平方米；彩色沥青路面：520元/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450元/平方米；彩色方砖：215元/平方米；人行步道方砖：200元/平方米；砂石路面：90元/平方米。 3.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交纳城市道路挖掘费的，不再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对于小微企业投资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收费标准为零。
五	水利部门									
		11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建设厅、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水务局关于重新明确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宣布失效〈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鲁财综〔2015〕63号)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鲁价费发(2000)211号，鲁政办发(2006)7号，国发(2000)36号、菏区政办发[2022]29号、菏发改价格(2024)3号、鲁财税(2024)15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 个人。	一、菏泽城市规划区内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居民用水0.95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1.40元/立方米，特种用水1.40元/立方米。 二、定陶区辖区和牡丹区、鲁西新区其他建制镇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由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 三、执行时间。文件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函》、《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宣布失效〈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鲁财综〔2015〕63号)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省发改、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鲁价费发(2017)5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鲁财税(2020)17号，财税(2020)5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财税(2023)9号，鲁财税(2024)15号，鲁财税(2025)5号，鲁发改价格(2025)712号，菏发改成本(2025)10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前款所称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1、取土、挖沙、采石(不含河道采砂)；2、烧制砖、瓦、瓷、石灰；3、排放废弃土、石、渣。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每平方米1.2元。在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矿石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其中露天开采的每吨1元，非露天开采的每吨0.5元。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平方米每年1.2元。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照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三)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1.2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下同)。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1.2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六	卫生计生部门									
		13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人员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改委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国务院令668号，国务院令第351号，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鲁财税(2020)3号，鲁发改价格(2024)77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22元/剂次(包括接种耗材费)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省居民接种时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部门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14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管理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菏泽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鲁财税〔2020〕22号、菏发改成本〔2022〕24号、鲁发改成本〔2025〕713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非免疫疫苗生产企业	10元/剂次	
七	法院	15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统筹诉讼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鲁财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行〔2019〕283号，财行〔2003〕275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诉讼费用包括：(一)案件受理费；(二)申请费；(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具体标准详见国务院令481号。	
八	相关部门									
		16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菏泽市牡丹区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见《菏泽市牡丹区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